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9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31日，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6号），本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公告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时代新能源和宁德新能源的关联关系、客户名称、披露精实机电与时代新能源和宁德新能源的合作关系，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说明，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精实机电”之“（十一）精实机电主营业务情况”之“4、精实机电主要生产销售情况”之“（3）关于时代新能源与宁德新能源关联关系、客户情况以及与精实机电合作关系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2、补充披露精实机电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精实机电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主要利润来源分析”之“（3）关于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分析及核查意见”。

3、补充披露格兰特膜工程毛利率持续增长及其他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补充披露格兰特膜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格兰特的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4、补充披露格兰特 2016 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以及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格兰特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10、2016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核查意见”。

5、补充披露格兰特发出商品主要内容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以及工程施工报告期末仍未结算的原因及期后结算情况，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格兰特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6) 存货”。

6、补充披露成达国际的历史沿革，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等内容，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格兰特”之“(二) 格兰特历史沿革”之“2、成达国际历史沿革”。

7、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营业收入的选择依据及其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截至目前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等补充披露预测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精实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 收益法”之“3、评估预测说明”之“(1) 营业收入的预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格兰特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 收益法”之“3、评估预测说明”之“(1) 营业收入的预测”。

8、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 精实机电、格兰特 Beta 系数、特有风险收益率选择依据及其合理性；(2) 精实机电预测所得税率与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不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 格兰特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关于收益法评估 Beta 系数、特有风险收益法、所得税率的补充说明”、“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格兰特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 收益法”之“8、关于格兰特预测期毛利率的补充说明”。

9、补充披露重组方案中关于精实机电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准确性，并结合标

的公司市场可比交易价格补充披露定价公允性，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之“1、从相对估计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之“（1）精实机电”之“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与“③可比交易的市盈率”。

10、补充披露：（1）未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双向调整机制的调整，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2）调价基准日如何确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要求。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之“（四）发行价格”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调价机制”之“（3）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及核查意见”。

11、补充披露精实机电 2015、2016 年末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具体交易背景以及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相一致。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精实机电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②应收票据”。

12、补充披露自动化系统、设备对应的具体产品，并区分消费电子、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最终应用领域补充披露精实机电相应收入情况，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精实机电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

13、补充披露博赛尔电源从事的业务、与精实机电是否构成竞争以及李洪波担任其董事长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的说明，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精实机电股东”之“2、李洪波”之“（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之“②博赛尔电源”。

14、补充披露格兰特代理销售的相关情况，包括格兰特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报告期内代理销售的收入占比情况。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格兰特”之“（十一）格兰特主营业务情况”之“3、业务流程、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之“（2）经营模式”之“③销售

模式”。

15、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条款中关于补偿安排相关设置的原因，分析该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详情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三、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修订和完善，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